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經能字第11104604670號

修正「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」第四條

部 長 王美花

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加強機組運轉維護：

- (一) 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。
- (二) 增加機組維護頻率。
- (三) 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。
- (四)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。
- (五) 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、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。

二、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：

- (一) 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。
- (二)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。
- (三) 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。

三、投資再生能源發展：

- (一)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。
- (二) 投資或併購國內之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儲能設備設置者。
- (三) 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。

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，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申請延展一次；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